

臺北市政府 89.11.28. 府訴字第八九一〇七六七四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九月二日北市交監裁字第二〇—R〇〇〇二四G五九—一號裁決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遭警察攔檢，查獲訴願人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案移由本市監理處處理，經本市監理處以訴願人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條規定，乃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填具八十九年六月六日北市交監裁字第二〇—R〇〇〇二四G五九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並於該通知單上載明應到案日期為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前，逾期到案日期採累計高額罰鍰。訴願人未依規定期限到案及繳交罰鍰，原處分機關復以八十九年九月二日北市交監裁字第二〇—R〇〇〇二四G五九—一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向本市監理處申訴，經該處以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北市監四字第八九六二九一九五〇〇號函復歉難同意免罰。訴願人仍不服，乃於八十九年十月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十月六日補正程式，十一月二十二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查訴願人八十九年十月二日（本會收文日期）之訴願書，雖載明係對於本市監理處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北市監四字第八九六二九一九五〇〇號函表示不服，惟究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九月二日北市交監裁字第二〇—R〇〇〇二四G五九—一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合先敘明。
- 二、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條規定：「汽車所有人應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汽車所有人未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投保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一、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
司法院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同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對違反前開規定者，

明定其處罰之方式與罰鍰之額度；同條第三項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罰鍰標準。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五條，僅以當事人接到違規舉發通知書後之『到案時間及到案與否』，為設定裁決罰鍰數額下限之唯一準據，並非根據受處罰之違規事實情節，依立法目的所為之合理標準。縱其罰鍰之上限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額度，然以到案之時間為標準，提高罰鍰下限之額度，與母法授權之目的未盡相符，且損及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裁量權之行使。又以秩序罰罰鍰數額倍增之形式而科罰，縱有促使相對人自動繳納罰鍰、避免將來強制執行困擾之考量，惟母法既無規定復未授權，上開標準創設相對人於接到違規通知書起十日內到案接受裁罰及逾期倍增之規定，與法律保留原則亦屬有違，其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六個月時失其效力。……」

汽車所有人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罰鍰繳納處理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違反本保險事件之汽車所有人，逾指定應到案日期三十日，尚未依規定自動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機關應依標準表逕行裁決之。」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汽車所有人於汽車失竊時，應檢附警察機關車輛失竊證明單並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辦註銷牌照登記。」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機車強制責任保險係於八十八年度開辦，惟系爭機車已於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失竊，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車輛協尋受理報案單可稽，訴願人對於系爭車輛已無使用、管理事實，且臺北市監理處電腦亦載有失竊紀錄，訴願人就系爭車輛應無須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又關於系爭車輛遭攔檢稽查之事實，攔檢機關應負舉證之責，否則不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四、卷查本件 xxx-xxx 號重型機車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有臺北市監理處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影本附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是系爭車輛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已於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失竊，當時亦已向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東園派出所報案，故不須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乙節，惟依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汽車所有人於汽車失竊時，應檢附警察機關車輛失竊證明單並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辦註銷牌照登記。」訴願人未依規定於系爭車輛失竊後，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辦註銷牌照登記，且系爭車輛於遭舉發當時確亦無有效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顯已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條規定，至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係就違反第四條規定就不同情節作不同之裁罰標準，訴願主張顯對法令有所誤解，不足為採，是以原處分機關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罰訴願人，尚非無據。

五、惟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逾自動繳納期限三十日未到案，亦未繳納罰鍰，而依首揭違反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罰鍰繳納處理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及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表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之處分。按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條規定，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固得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然行政裁量應係以違規情節輕重、違規所造成結果之嚴重與否及立法目的等予以衡量，自不得以不相干之理由為裁罰之標準，業經司法院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在案。揆諸首揭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等規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就汽車所有人未依該法規定投保，或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投保者予以處罰之目的，應係在督促汽車所有權人履行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義務，職是，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接到違規舉發通知單後之「到案時間及到案與否」，為設定裁決罰鍰數額下限之唯一準據，並非根據受處罰之違規事實情節，依立法目的所為之合理標準。縱其罰鍰之上限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額度，然以到案之時間為標準，提高罰鍰下限之額度，顯與司法院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意旨不符。是本市監理處之舉發通知單雖已於八十九年六月六日合法送達，然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逾自動繳納期限未到案即處以高額罰鍰，自有可議之處。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一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